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非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无其他担保。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审批的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174,8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92.15%。报告期末公司对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9,724.2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3.12%。公司为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与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状况。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对2016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监事、高管2016年度薪酬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6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薪酬考核制度、激励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过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6年，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是有效的。公司董事会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 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如下：

审查之前，公司经营层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同时对公司的基本生产经营进行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68,733.4808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送红股 5 股（含税）。2016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68,733.4808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5 股。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

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末的财务状况和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公司为下属各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各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及项目建设需要，且被担保的各子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稳定，业务发展前景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北京海视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海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公平的，定价依据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持续交易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

2、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与上述议案有关的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为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3、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审议相关董事会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新纳晶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助于盘活公司资产，开拓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保证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和新纳晶对相关设备的正常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表决结果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对方平安租赁公司、民生租赁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运营规范合规，近年来经营业绩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我们同意公司及新纳晶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实施的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持股计划可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十、关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变更名称,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企业定位的实际要求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树立新的企业形象,更好地体现公司战略定位和业务发展方向。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杨伯淑 颜重光 朱兆斌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